

法相學會集刊

第二輯

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與徹爾巴斯基譯的比較

關泰和

——以破我品爲中心

阿毘達磨的諸論典歷來號稱難讀，這其中大概有幾個原因：一方面是阿毘達磨所處理的問題非常瑣碎，讀者如果沒有耐性，以觀其上文下理，則必不能了解它所說的問題。另一方面是繙譯上的障礙，如所週知，梵文與中文是兩種宗全不同形態的文字，他們的表達方式，完全不同。雖然當日在中國的譯經者，已煞費苦心，把屈折語系的梵文轉換成孤立語系的中文，使中文讀者亦可以了解遠在異域，用著另一種語文的人的思想。然而，阿毘達磨的諸論典，它們所處理的問題和它們所用以思想的語言，都是很難用另一種不同形態的文字表達的。

玄奘的繙譯，向來都一致的認為嚴謹而且忠實、優美，但是讀到他所繙的阿毘達磨俱舍論的時候，仍然是非常吃力。首先，中國的古典文字向來沒有標點的習慣，必須自己斷句，但這是很費力氣的，而且極易圈點錯誤而引致誤解。再者，梵文的語法與中文不同，使譯者在繙譯時，爲著保留原文的意義，必須把中文的語法也作相當的改變，讀起來句法不順，這也是使中文讀者讀來感到吃力的原因。還有，兩種不同形態的語言，是很難在其中找到意義完全相等的一對詞或字的，有時在某一語言中的一個字，在另一語言中根本沒有和它意義相同（甚至只是相近）的字。所以在漢譯佛經中，只譯音而不譯義的例子隨處可見。這種做法當然有它的好處，這就是至少可以把原文的意思保留，但它的弊病却在，在這音譯以外，要在別處加以詳細解說；如果讀者讀不到這解說的語，那麼對這些音譯，便會淪爲完全不可解的地步了。

最近筆者偶然讀到了俄國人徹爾巴斯基（Scherbatzky）的阿毘達磨俱舍論的英譯本，雖然他只是譯了其中的一品（破我品），而且是從藏文繙譯過來的，但是由於藏文與梵文是兩種關係很密切的語言，西藏的譯經者，把梵文譯成藏文的時候，是有着嚴格的制度和標準的，使藏文的繙譯，幾乎達於逐字對譯的地步，所以，藏文的繙譯是很可信賴的。因此，筆者雖不懂梵文，亦不懂藏文，對奘譯及徹氏譯是否準確，忠實，亦無資格批評，但將兩個譯本對讀之後，却產生了一些感想。以下試將一些個人所

感到的問題說一說，聊供研究阿毘達磨破我品的學者及對佛典繙譯有興趣的人士參攷，或有幫助。

比較起兩個譯本的可讀性，徹氏的英譯是容易理解得多。首先徹氏引用西方的哲學名詞來繙譯，這使現代比較習慣於西方的思考方式的人，容易接得上去。原來，印度的思想很富邏輯性，這與西方是很接近的，而且，印度的思想家們所用的名詞，在西方的思想裏也比較容易找到近似的繙譯，但在中國則不然，中國人向來便不大重視邏輯的思考，中國的哲學名詞與印度比較，也完全不同，所以中文繙譯佛經，必須有另一套名詞，無形中加重了中文譯者和讀者的重擔。

其次，徹氏把論文中的對辯雙方的段落分開，並且加上記別，這是閱讀上的方便之一。雖然原文未必是如此（奘譯便是一段到底，使人無法分清誰問誰答），但譯者這樣做，讀者是不會責怪他不忠於原文的，而且這也正表示着譯者對原文的理解。再者，英文的譯本是現代語譯，是有標點的，這使讀者不必花費氣力去決定句子結構，這也是增加本文的可讀性的一個很大的原因。還有是異譯的問題。在兩個譯本之中，異譯的地方也有很多，這可能是他們所據的原本有出入，而這是非筆者的能力所能論及的。不過，在兩個譯本中，都有一個共同的現象，就是增譯的句子隨處可見。但是，徹氏的譯本把自己增譯的句子用括號劃出來，而玄奘的譯本則把增加的句子混在原文裏。玄奘的繙譯一向被譽為很嚴格地忠於原文，但在此，却發現了玄奘對原文的更改增補。不過，也許這是玄奘的苦心：在適當的地方，增加一兩句以補充原文的不盡處，這是為讀者着想的，雖然玄奘沒有註明是自己的增補，但他的苦心是值得欣賞的。誠然，我們不能單單在這個譯本中便可窺見玄奘繙譯的精神面貌，但是亦可以見其一斑了。現在隨便舉一些兩人增譯的例子：

中譯：如離繫子問雀死生，（以下玄奘加）佛知彼心，不爲定記，有邊等四亦不記者，以同常等皆有失故。
在這裏，玄奘雖然加了很多文字（根據英譯以見其增多），但是意義仍很隱晦，在英譯中便很清楚了。

英譯：如離繫子拿著一隻雀的問佛陀（以下徹氏加）說，究竟這雀是死是生，如果佛陀答是生，則離繫子可以握死它；如果佛陀答是死，則離繫子可以給那活生生的雀給佛陀看，跟著便可以說給旁觀者聽，佛陀不是一切智者。但是佛陀知道他的用意，所以不給他一個直接的答案，只說：「這雀可以死，可以生，看你怎樣處置罷了。」

還有是關於音譯的問題。在中譯本裏，音譯很多是根本不可解的，但英譯本却全用意譯，因此，中譯所不解的，在英譯裏便可找到解答。如：

中譯：阿世耶

英譯 ..mental state, mental capacity

在中譯中，只看到「亦觀問者阿世耶故」，意思原來就是：「這要看看發問者的理解能力」。

中譯：爲依何義說第六聲，（以下玄奘加）此第六聲依屬主義。在這裏玄奘雖然增加了一句，但意義仍不明顯。原來這第六聲即是屬格（Genitive）；在中文，根本是沒有這種文法的。讀者閱讀，非先了解梵文文法不可。

佛典中的頌文，是韻文的體裁，有著規則的音節，但繙譯成中文時，便很困難了：一方面要照顧內容，一方面要受到字數的限制，這樣常常使到頌文的含義不清。我想，以後繙譯時，爲了要保留原文的意思，還是不要拘謹於韻文的形式才好。如中譯中有一首頌：

於一孔雀輪，一切種因相，
非餘智境界，唯一切智知。

色彩的圈，便很清楚明白了。

後三句還可解，但是「一孔雀輪」是指什麼呢，這便很費解了。但是根據英文的譯本，「一孔雀輪」即孔雀尾部羽毛的一個佛典繙譯成中文時，中文的譯者受著中國傳統思想的影響；繙成英文時，英文的譯者受著西方傳統思想的影響，這是很顯然的。如玄奘的譯中有一句：能自在名爲作者，自在，英譯繙成 *freewill*；一個是內斂的凝聚，一個是外放的揮灑，相映成趣。姑勿論原文的意思如何，但由此反映著東西方的思想各具的精神面貌，譯者本身比文化傳統也是一個限制，由此可見翻譯的困難了。